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402强清51号之二

常州元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常州元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博和汉商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元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。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2025年7月18日前，向常州元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通讯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东经120路15号金融商务广场6号楼9楼，邮政编码：213000；联系人顾文杰，联系电话：13861188592。申报债权时，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